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
权期限的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